

曾因非法行医被判入狱15年的“神医”，9月2日以同样罪名再成被告

# 胡万林当庭否认“行医”

云旭阳的死与被告的行为是何关系、胡万林的行为是否属于行医，这些问题是9月2日庭审的焦点。被告席上的胡万林对酱油、醋、白糖、盐、咖啡混制的“五味汤”依然推崇备至，称这是根据女娲补天理论创制，且庭审中不时有惊人之语。“有饭吃饭，没饭吃草吃土。”在回答“出狱后靠什么生活”时，他如此表示。

9月2日上午8时30分许，洛阳市中院门口，一名女子手捧一张年轻人的照片痛哭，其身后聚集的一群人拉着横幅，喊着“血债血偿”。

照片上的年轻人名叫云旭阳，河南漯河临颍县人，2013年8月31日参加一个“学习班”时大量喝“五味汤”后身亡。他的家人认为应该为云旭阳之死负责的人，是胡万林——多年前以“华佗”、“神医”闻名于世却又因非法行医罪服刑十余年的“大师”。

该案于9月2日上午在洛阳市中院一审，胡万林及吕伟、唐孟君、贺桂芝四名嫌疑人被控非法行医罪，受害人云旭阳的父母及其委托代理人认为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并要求判决四被告人连带赔偿原告丧葬费等各种经济损失共计110万元。四被告均辩称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四被告人的辩护人均做了无罪辩护。庭审从早上9点一直持续到晚上近9点，法庭宣布将合议后择日宣判。

## 胡万林其人

曾在上世纪90年代名噪一时的“神医”胡万林再次站到了被告席上，罪名仍然是非法行医。此时，距他出狱尚不足3年。

14年前，正是因为治死了包括漯河市市长刘法民在内的多人后，“神医”沦为“阶下囚”。而一年前的8月31日，慕名拜师学医的漯河肄业大学生云旭阳，被疑在服用了胡万林发明的“五味汤”后不治身亡。

胡万林1949年出生于四川省绵阳市，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先后三次入狱服刑。在第二次服刑中，胡万林因在狱中为人看病、求医者甚多而被媒体连续报道，1997年出狱后，他在多地医院为人看病，被一些追随者鼓吹为“当代华佗”。随后，多名患者因服用他的含芒硝药物而死亡，胡万林也于1999年1月被依法逮捕。2000年，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其服刑15年，经过两次减刑后，胡万林于2011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



9月2日，被告胡万林(中)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

## 被害人父母情绪失控

庭审于9月2日上午9时许开始，四名被告人在法警押送下依次走入法庭。穿着褐色格子上衣的胡万林走在最前面，并坐在第一被告席位置上。这并非胡万林首次坐上被告席，若罪名成立，今年65岁的他将第四次入狱。

胡万林进入法庭后尚未坐稳，法庭刑事附带民事代理人席位旁的一对夫妻开始情绪失控，对着胡

万林哭喊，他们是该案受害人云旭阳的父母。

云旭阳的父亲云文超曾告诉媒体，儿子大学肄业，因痴迷中医，四处拜师学艺，且在家乡开了间中医诊所，给乡亲们针灸。案发前，云旭阳告诉父母要去学医。案发后云文超仍然很愧疚：如果知道是跟着胡万林学习，无论如何都不会让儿子去。

## 仍然推崇“五味汤”

随着检方指控及出示的证据，四名被告在该案中的分工也得以清晰。

被告吕伟是通过其前夫(也是胡万林的弟子)与胡相识，在胡出狱后二人逐渐熟悉起来。胡万林平时也住在吕伟家中。吕伟在网上注册了“自然之子”的博客，并将胡万林的资料发在网上，声称胡的医术能治疗各种疑难杂症。

被告唐孟君则是看到吕伟的博客后与之联系的，籍贯湖南的他

在一所大专院校学习针灸，后到一家医院工作，“因为医院对这门学科不重视，就不想再上班，想专门来学习研究针灸推拿。”结识吕伟后，他到郑州去听课，听胡万林讲解并服用过胡配置的“五味汤”。

郑州课程结束后唐孟君和吕伟还保持联系，得知去年8月底起胡万林还会在洛阳“讲课”，他把这一信息发布出去，有学员看到唐孟君发的消息后来参加，另有人辗转得知消息而来，云旭阳是后者。许

多名学员曾向警方供述，胡万林目前教授的主要内容是由咖啡、白糖、盐、酱油、醋共五种原料调制成的“五味汤”。喝完“五味汤”后大量饮用生水，直到呕吐，胡万林称之为“吐故纳新”。胡万林对警方供述，这么做是依据女娲补天理论。

这个“方法”颇受一些学员欢迎。同为被告的贺桂芝供述，在郑州参加学习班时，胡万林告诉她调

制五味汤的办法，她按照所授自己调制了，“喝了很多，感觉肚子很胀也没有想吐”，但是，“胡万林给我端了一碗他调制好的五味汤给我，说喝下去就好了，我就喝下去，碗还没放下，我就吐了，吐得很厉害，我对胡万林的这方法很信服。喝完我晕过去了，醒来后听说是胡万林给我救醒的，内心里就更佩服胡万林了……”

多学员会“尽心意”交纳一定费用，在郑州参加活动的一些学员有人交了1万元。

贺桂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她向警方供述称，自己的中晚期癌症“医院治不好”，但通过民间医方治愈。因为父母患病开始求医，并期待能学到胡万林的医治办法。在洛阳的学习班中收取每人200元，负责食宿。

但9月2日在法庭上，吕伟和唐孟君都否认自己“组织”了这一

次活动。吕伟否认自己授意唐孟君“组织人员”，也否认收钱。唐孟君也不承认自己的组织者身份，贺桂芝认为自己是“做好事”，收钱是大家的食宿费AA制。

胡万林的许多回答也是“不知道”。他“不知道”网上有个名为“自然之子”的博客宣传自己，他不知道案发前来洛阳是授课给这些人……但是他在庭审现场对“五味汤”却依然推崇：“不服，当场演示给你们！”

## 否认现场行为系“行医”

云旭阳也喝了胡万林的“五味汤”。

根据检方指控，2013年8月31日10时许，胡万林等带领云旭阳等12人赶到新安县龙潭大峡谷云成宾馆，胡万林开始给云旭阳等人宣讲“吐故纳新”疗法，让他们服用“五味汤”，再大量喝水到腹胀，然后把喝到腹内的水吐出来，如此反复，直到把体内的病毒排出体外，再补充清水，以达到祛病强身的目的。

云旭阳按照胡万林传授的方法照做后出现呕吐、抽搐、昏迷等症状。多名学员的供述显示，事发时胡万林、吕伟等人在宾馆大厅吃

饭，有人跑下来说云旭阳昏迷了。云旭阳赤身裸体倒在地上，腿部有烫伤，房间内热水管爆裂。

检方指控，吕伟将该情况告知胡万林，胡万林遂拿出其自行调制的药水让吕伟等人给云旭阳施救，吕伟、贺桂芝、唐孟君等人拿到药水后按照胡万林的指示，采取灌药水、往身上浇水等方法抢救云旭阳。云旭阳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学员农鸿源也出现昏迷症状，被送往新安县人民医院抢救后脱险。“那么长时间为什么不打120？”该案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代理律师、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张伟认为，胡万林等人的行人贻误了救治时机。

## 云旭阳死因之辩

芒硝，是该案中另一个醒目的名词。公开资料显示，多年前胡万林大剂量使用芒硝为人治病致人死亡，并因此以非法行医罪获刑。

检方指控，2013年8月19日，被告人胡万林和吕伟一起在药店购买了芒硝，并在吕伟家中配制成芒硝水。案发后，现场的两个矿泉水瓶子内的液体也被检出含有芒

硝。

不过对购买芒硝的行为，胡万林在庭上曾辩解，他并没有去，是吕伟一人去的，说吕伟知道他以前看病用过芒硝，就买了一些备着。但这一说法遭到吕伟否认，她表示从没买过。

而胡万林、吕伟等人对云旭阳的死因也提出质疑，在吕伟看来，

云旭阳被发现倒下时热水管爆裂，其身亡与高温有关。吕伟辩护律师认为，被害人身亡与吕伟行为无因果关系。

对云旭阳死因的争议中，庭审中提到的喝水多少与人体“电解质紊乱”的关系，胡万林辩解：“我一次喝一百多斤水，怎么没有电解质紊乱。”

述有出入，相互间也存在矛盾。

“不是治疗行为”，胡万林庭审中对“治疗”一词表现出敏感，并几次纠正公诉人等的发问。他否认自己的行为系行医，“我说我不是医生，我现在不看病”，遇到要求他看病的人，则要求对方“滚”。

检方表示，胡万林虽曾称“不看病”，但事实上却没有那样做，并酿成严重后果。张伟则认为，胡万林是“以养生之名行行医之实”。几名被告是否是“行医”，也是辩论环节的焦点。不管是大量饮用“五味汤”还是其后的救治，云旭阳身亡与被告行为之间的关系，是法庭上争论的另一个焦点。

对于检方指控的罪名，胡万林、吕伟的辩护律师均认为其当事人不构成非法行医罪。唐孟君、贺桂芝的律师则为其做无罪辩护。而刑事附带民事代理人张伟则认为，胡万林等人的行为致使贻误了最佳救助时机，应以“间接故意杀人罪”起诉。

(据北京青年报)